附件2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销售主体承诺书

我单位抗风险能力强，资金周转顺畅，具备较强的资金垫付能力，自愿参与2024年晋城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如因提供的材料虚假或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无法获得补贴资金招致损失等各类情形）。

二、严格遵守活动要求，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规范电动自行车补贴政策适用范围，杜绝各种套利行为，不通过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对参与活动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真实性负责。若本单位未落实前述要求，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资金损失。本单位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单位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三、诚信经营，承诺补贴活动期间，不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参与以旧换新补贴的车型销售价格不高于在政策实施前一个月同款产品的最低成交价格；不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任何附加条件。按要求如实提报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所需的各类基础信息，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售新、交旧台账。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企业参与政策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

四、积极配合晋城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服务机构开展2024年晋城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相关工作。无法配合完成相关准备工作的，视为自愿放弃参与资格。

五、建立健全规范的以旧换新管理运营制度，按照活动规则及相关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开展以旧换新工作，并将参与活动的交易记录、凭证、清单等相关材料整理归档被查。

六、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媒体以及消费者的监督，配合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资金审计。针对自查及主管部门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本单位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单位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资格，且本单位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单位相关违约责任:

1. 要求本单位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电动自行车补贴政策资金；
2. 要求本单位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 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单位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本承诺书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